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澄清公告 更新前任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孟先生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尋求針對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孟先生的凍結令(「二月九日公告」)；及(2)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月九日公告作出以下補充：(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國先後針對(其中包括)孟先生作出兩項判決，據此，孟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就裁決債務(包括應計利息、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針對(其中包括)孟先生及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 One Enterprises」，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孟先生及Prosper One Enterprises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允許移除、出售、處置、增設產權負擔或縮減其任何資產價值至42,124,857.67美元，不論有關資產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就孟先生而言)或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就Prosper One Enterprises而言)(「凍結令」)。Prosper One Enterprises受制於凍結令的資產包括Prosper One Enterprises持有的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凍結令在進一步頒令之前具有法律效力。

孟先生亦向本公司表示其後已與銀行轄下泰安市分行聯絡並再次確認貸款和解協議的後續安排，且據孟先生所深知，直至其辭任執行董事當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銀行仍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故尚未就建議和解達成正式書面協議或備忘錄，因此，銀行轄下東平縣支行仍未指示其法律顧問撤回申索及撤銷法院命令。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